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0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謝承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鎮沅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相對人鎮沅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鎮沅企業公司）與聲請人簽訂炁定茶合作營銷回饋機制—藏茶生金及炁定茶-藏茶生金/營銷回饋方案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詎相對人未支付回饋金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請求清償等語。經查，系爭合約係由「藍振天」代表相對人公司所簽訂，惟相對人鎮沅企業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自民國（下同）106年5月1日起即登記為「吳岳峯」，聲請人提出之系爭合約為107年及109年所簽訂，故鎮沅企業公司時任之公司法定代理人亦為吳岳峯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。雖聲請人聲稱「經相對人之有權代表人藍振天介紹而認識……」等語，惟並未提出任何足資釋明藍振天有何代表鎮沅企業公司權限之證據，況系爭合約上僅有「藍振天」之私人印文，而無相對人鎮沅企業公司之公司章，形式上不僅欠缺代表法人為法律行為之外觀，亦無從認定鎮沅企業公司確有授權其為簽約行為。綜

01 上所述，本院僅依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形式審查，尚不能確
02 認係爭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於聲請人與相對人之間，聲請人就
03 系爭合約聲請對鎮沅企業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
04 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
07 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